

從李翱《復性書》探討儒家思想的轉化(二)

★ 張懿鳳 理事長

第二節 思想要旨

李翱闡述復性的方法層次由淺入深，先是以淺白的「忘嗜欲」簡單歸結，再一步步導入他真正所要表達的——性命之「道」的形上學思想。

一、忘情歸性

李翱認為人人皆有「性」有「情」，只是聖人之「性」未被「情」所擾，而凡人之「性」被「情」所惑而昏昧，他以水與泥沙、火與煙為例：

水之渾也，其流不清，火之煙也，其光不明，非水火清明之過，沙不渾，流斯清矣，煙不鬱，光斯明矣，情不作，性斯充矣。¹

水中泥沙使水混濁，然而泥沙沉澱之後，水清自現，可見水本身清澈之性是不會變的，泥沙僅是暫時蒙蔽清水，一旦移開，水之清澈依然可見。²同理火本身的光明之性亦不會為煙所改變。所以使「性」藏匿的始作俑者即是「情」，「情」不干擾，「性」則得以彰顯。如此看來「情」似乎是主動者，然而對照後文「性者，天之命也，聖人得之而不惑者也，情者，性之動也，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。」

³將發現李翱事實上強調「性」能寂然不動才是關鍵，「性」動，外物著於心，則七情嗜欲隨之而作。他會先以對立式比喻，強調情的負面作用，目的應該是為了逐步突顯其所要強調的「性」。這裡所謂的「情」是指人的喜怒哀懼愛惡欲等情感，應是每個人都有的，而「性」與「情」相互依存，水與沙、火與煙各自亦是共存關係，所以李翱進一步說明「性情不相無，情由性而生，情不自情，因性而

¹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6。

²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10。

³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6。

情，性不自性，由情以明。」⁴既然性與情共存於人身中，該如何讓自己的本性始終昭然不昧呢？李翱說：

聖人知人之性皆善，可以循之不息而至於聖也。故制禮以節之，作樂以和之，安於和樂，樂之本也，動而中禮，禮之本也，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，行步則聞珮玉之音，無故不廢琴瑟，視聽言行循禮而動，所以教人忘嗜欲而歸性命之道也。⁵

文末「教人忘嗜欲而歸性命之道」即是實踐的要點所在，在平日視聽言行中皆依禮而動，合乎倫理，養成道德完全之人格一直是儒家所認為符合天命實踐意義的，在行禮樂之道中忘卻了嗜欲，使自己善良的本性最終能復歸與天地相應，這是李翱以禮樂作為達到使善良本性昭然不昧的一種方法。⁶因此所謂的忘嗜欲(情)歸性，筆者認為「忘」的核心意義就是「性」寂然不動的意思，性不動，情亦無所為也。

7

二、至誠盡性

上述所說的善良本性昭然不昧即是「誠」，誠是聖人本性所存有的，⁸它使聖人能夠覺察自己的本性為上天所賦予，要能做到寂然不動，廣大清明，照乎天地，感而遂通天下，則必須達到「至誠」的境地。何謂「至誠」？李翱以《中庸》「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，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，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，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」⁹加以闡釋，充分發揮自己善良天賦的本性，順理¹⁰實踐便能通曉人以至於萬物之性，進而與天地合一，並立而存。「至」就是「極」，真正的「極」是無名相存有的狀態，所以李翱引導漸次復性的第一步是「弗慮弗思」，即正思，但是知心無思僅能達

⁴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6。

⁵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7。

⁶ 馮友蘭，《中國哲學史》，台北，臺灣商務，1999 年增訂臺一版，頁 808。

⁷ 「聖人者寂然不動，不往而到，不言而神，不耀而光，制作參乎天地變化，合乎陰陽，雖有情，也未嘗有情也。」引自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6。

⁸ 「誠者，聖人性之也」引自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7。

⁹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7。

¹⁰ 十三經鄭玄注：「盡性者謂順理之，使不失其所也。」引自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禮記，台北，新文豐，1977 年，頁 895。

到齋戒，¹¹仍停留在有思的存有境地，要進一步達到「至誠」則必須根除對「思」有無的存有感，所以李翱說：「知本無有思，動靜皆離，寂然不動者，是至誠也。」¹²宛如進入「虛」的狀態：「誠而不息則虛，虛而不息則明，明而不息則照天地。」¹³虛極以至於「無」，如《易傳》所謂：「易無思也，無為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。」¹⁴參考吳怡所譯：「無思是指無念，無為是指無造作，因為易理就是天地之理、自然之理，並沒有主觀的思念和作為。」¹⁵就好像老子所說：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」那樣，然而卻又不是無所為，李翱在下文補充當外物來時，至誠的心性「視聽昭昭而不起於見聞……，其心寂然，光照天地，是誠之明也。」¹⁶心寂然不動，善性光明與天地相合，自然能夠洞悉萬物，昭然明辨而不應於物，將《大學》裡「格物致知」的「知」理解為洞悉、明辨、誠明之「明」，¹⁷實為一大創舉。¹⁸



¹¹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08。

¹²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08。

¹³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上，頁 107。

¹⁴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09。

¹⁵ 吳怡註譯，《易經繫辭傳解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1993 年再版，頁 102。

¹⁶ 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09。

¹⁷ 「物者，萬物也，格者，來也、至也，物至之時，其心昭昭然，明辨焉而不應於物者，是致知也，是知之至也。」引自《李文公集》，卷二，〈復性書〉，復性書中，頁 109。

¹⁸ 勞思光，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，第三卷上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1987 年再版，頁 31。